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2〕1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滑板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滑板溪锑矿3万吨/年采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滑板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县滑板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滑板溪锑矿3万吨/年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滑板溪锑矿位于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乃百年老矿。安化县滑板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014年7月通过《关于<湖南省安化县滑板溪矿区滑板溪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资储备字〔2014〕093号），并于2016年7月取得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C4300002009023120004277），2015年停产至今。2018年10月公司委托编制《湖南省安化县

滑板溪锑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湘开发评字（2018）069号），矿区面积 1.176km^2 ，保有锑矿石量9万吨。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公司拟投资4732万元，恢复锑矿开采，实施滑板溪锑矿3万吨/年采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井硐，继续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平硐-盲斜井联合开拓，升级改造地面生产设施，新建封闭式储矿仓，修缮办公楼、变电所、空压机房、材料库、机修间、工业广场防雨棚等，改造完善工业广场进场道路、雨污分流系统、矿涌水收集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对矿区周边遗留废石污染进行生态修复。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资江流域（益阳）锑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益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划、行业规范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

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滑板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滑板溪锑矿3万吨/年采矿项目的实施。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次复采扩建工程实施前，须对历史遗留的杉木坑废石场等滑板溪锑矿周边区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修复，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建设与生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三)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监测；进一步规范排污口管理，落实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益排审〔2022〕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管理台账。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矿区井下涌水和工业广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新建一座日处理240m³的高效絮凝沉

沉淀去除重金属污染物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优先回用于采矿除尘和工业广场洒水抑尘，剩余部分必须满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铊执行《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的相关要求，锑污染物排放限值须低于0.15mg/L；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要求后用于矿区绿化用水，不得直接外排。

（五）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原则，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重点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石临时堆场、废水处理站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坚持“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二次污染；项目采矿产生的机修废机

油、废矿灯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水处理站污泥须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毒性浸出试验，分析判别固废属性，并严格按照其属性进行安全处置；采矿矿石、废石分别规范堆存于工业广场的原矿库、废石堆场，并及时清运，项目复采废石优先回填采空区，多余部分废矿石须加强成份分析，严禁有毒有害重金属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废矿石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下采矿必须采用湿式凿岩、水封爆破、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通风井排风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矿、废石堆场须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尤其是物料装卸过程须强化喷雾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对爆破作业、装卸作业和交通运输的环境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九）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以新带老”要求，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妥善解决原有存在的环境问

题；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相关整治措施要求，做好复垦绿化、生态恢复；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

（十）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认真落实安全评价、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避免地面塌陷、透水等灾害事故发生。

（十一）项目服务期满后，对矿井口进行封堵，按要求对矿区工业广场等裸露区域进行覆土绿化，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并强化生态监控措施。

（十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0.417t/a、 NH₃-N≤0.044t/a、 砷（As）≤1.27kg/a、 铅（Pb）≤0.38kg/a、 镉（Cd）≤0.013kg/a、 锑（Sb）≤8.55kg/a， 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实施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公司复采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